**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訪視程序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次 內 容 | 主持人（報告人） | 時 間 | 所需時間 | 備 註 |
| 學校主管致詞（介紹校方與會人員） | 受訪學校校長 | 上午09：00 ~ 09：10 | 10分鐘 | 請受訪學校於簡報開始之前，將相關受訪資料依項次備妥，俾利訪視作業順利進行。 |
| 下午14：00 ~ 14：10 |
| 召集人致詞（介紹訪視委員及訪視目的） | 小組召集人 | 上午09：10 ~ 09：15 | 5分鐘 |  |
| 下午14：10 ~ 14：15 |
| 實地勘察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設施環境 | 小組召集人 | 上午09：15 ~ 09：55 | 40分鐘 | 請受訪學校業務相關人員陪同，並說明工作執行情形。 |
| 下午14：15 ~ 14：55 |
| 資料查閱 | 小組召集人 | 上午09：55 ~ 10：35 | 40分鐘 | 請受訪學校業務相關人員陪同，並說明業務執行情形。 |
| 下午14：55 ~ 15：35 |
| 與師生訪談 | 小組召集人 | 上午10：35 ~ 11：20 | 45分鐘 | 訪視委員與受訪學校教師及學生進行訪談。 |
| 下午15：35 ~ 16：20 |
| 綜合座談 | 小組召集人 | 上午11：20 ~ 12：00 | 40分鐘 | 1.各訪視委員報告（每人約5分鐘）2.學校意見回應與交流 |
| 下午16：20 ~ 17：00 |

**備註**：

（1）每校受訪時間約3小時(上午為9時至-12時 / 下午為2時至5時)。

（2）各組訪視項次順序及所需時間安排，得由各組召集人於訪視現場依其實際需要酌予調整。

（3）各受訪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承辦人請於訪評前主動與各組聯絡人(各組國立交通大學助理或各組召集人)聯繫相關事宜。

（4）請受訪縣市業務主管單位於學校受訪當日派員現場陪同。